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補充公告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主要交易；**
-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就向實體提供財務協助及墊款作出的披露**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作出三泰墊款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作出三泰墊款、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主要交易以及本補充公告所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三泰墊款

就該公告所披露的三泰墊款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三泰墊款為(i)本集團向三泰及／或JPO作出的墊款；及(ii)本集團代表JPO按以下批次支付的款項，詳情如下：

日期	收款方／ 代付請求方	美元金額	概約 港元等值 金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泰	500,000	3,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泰	500,000	3,9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泰	750,000	5,85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三泰	300,000	2,34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泰	250,000	1,95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三泰	300,000	2,34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三泰	50,000	39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三泰	250,000	1,95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三泰	250,000	1,95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三泰	50,000	39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JPO	250,000	1,95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JPO	200,000	1,56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JPO	7,191	56,09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JPO	250,000	1,950,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附註2}	JPO	33,475	261,105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2}	JPO	22,145	172,731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JPO	250,000	1,950,000
總計		4,212,811	32,859,926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三泰合法實益擁有JPO已發行股本約88.33%。
2. 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應JPO要求及代表JPO支付的款項，以結算JPO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相關開支，包括會計、法律及其他顧問費用，其性質與向JPO作出的其他墊款基本相似。

於本公告日期，總額為4,212,811美元(相當於32,859,926港元)的三泰墊款仍未償還。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三泰商討落實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以載列總額為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的三泰墊款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可供確保三泰妥善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的公告。

作出三泰墊款的理由及裨益

執行董事會於首次授出三泰墊款時已批准該墊款。除該公告所披露的作出三泰墊款的理由外，本公司謹此補充執行董事會於授出每批墊款或代JPO付款前的關鍵時間進行各方面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市場及行業分析、對JPO業務及財務表現、JPO管理團隊及JPO首次公開發售的評估。JPO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被評估為其增長潛力和產生資金能力的一個指標。核實三泰及JPO所有權的身份檢查、財務背景檢查並著重核查過往付款記錄(特別是三泰曾代表JPO向本公司支付總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港元)的兩筆款項，以償還本公司應收JPO的款項)，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依賴該等檢查，並於發放每批墊款或代JPO付款前與執行董事討論。三泰此前代表JPO向本公司支付了兩筆總額為27.3百萬港元的款項，被視為彼等有能力及意願償還墊款的積極指標。就三泰的信貸風險評估而言，執行董事會於進行三泰的信貸評估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性質、是否為經營業務或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彼等的財務實力及是否有彼等未能履行財務責任的記錄。

儘管於授出三泰墊款前已完成身份檢查，惟本公司未能識別蔡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原因為(i)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ii)蔡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售其全部股份，於關鍵時間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本公司未能理解雖然於超過12個月前不再為股東，但於過去12個月仍擔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鑑於蔡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提供的三泰墊款的最終目標是：幫助JPO開展業務並通過在納斯達克上市來進行資本重組，從而使JPO能夠成功實現其品牌收購的增長戰略。JPO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其股份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的首份公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1表格，並計劃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提交更新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1表格申請，惟須進一步評估JPO的金融資質並未受將訂立的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不利影響後方可作實。

三泰墊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授出三泰墊款或以任何方式向三泰或JPO提供融資取得任何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JPO及／或三泰佔本集團之年度銷售額分別約為37,539,000港元、23,984,000港元及18,12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5%及3%。

本集團已就三泰及JPO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一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2百萬港元。於評估三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管理層參考穆迪全球違約率研究釐定違約率。穆迪全球違約率研究為由領先的信用評級、研究和風險分析提供商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分析了全球企業違約率，即在特定時期內未能履行債務的企業的百分比。該研究調查了不同行業、區域和評級類別的違約率，並提供了對違約關鍵驅動因素的見解。該報告使用了一個全面的企業違約數據庫，其中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20,000多家獲評級企業發行人。鑑於本集團的債務人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本集團相信使用穆迪違約率具有代表性，可反映債務人(包括三泰)的整體信貸風險。基於所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以及穆迪違約率，JPO的評級為C，表明該獲評級實體具有高度投機性，違約可能性很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三泰墊款總額超過8%，因此作出三泰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有關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三泰墊款總額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作出三泰墊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訂立貸款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三泰墊款總額(連同財務協助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三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安恒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盧毓琳收購三泰的全部股本。安恒亞洲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Cheung Shui Lin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作出三泰墊款的關鍵時間，三泰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三泰作出之四筆墊款(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墊款)合共2,0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9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蔡先生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將訂立的貸款協議將涵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全部各批次三泰墊款，以糾正三泰墊款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三泰作出的墊款僅因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過去12個月辭任)的權益而有關連。於本公告日期，三泰合法實益擁有JPO已發行股本約88.33%。

(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SAL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JPO為受益人的第一份支持函，據此，SAL同意(i)繼續向JPO供應存貨；及(ii)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JPO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強制執行其向JPO收取所供應存貨的任何應付貿易賬款的權利(「財務協助」)。

於供應期間供應予JPO的存貨的實際銷售額約為6,000,000港元，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53條而言，供應存貨的銷售上限設定為6,000,000港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三泰及JPO商討落實該協議的主要條款，以終止第一份支持函並載列(i)供應存貨；及(ii)提供財務協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可供確保三泰與JPO妥善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訂立該協議的公告。

由於執行董事會錯誤地認為簽立第一份支持函屬業務性質，且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交易影響，故有關簽立第一份支持函並無於該公告中披露。執行董事會於簽立時批准了第一份支持函。第一份支持函的簽立旨在作為對JPO積極反饋的認可，從而增加信任並隨著JPO的業務增長獲得更多機會，以及於JPO和SAL之間創造更多的合作業務關係。

於該公告後，內部控制顧問於編製事實調查報告期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披露第一份支持函的簽立情況，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本補充公告披露第一份支持函。

上市規則涵義

S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

JPO主要從事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多渠道服裝零售業務，擁有J.Peterman和Territory Ahead這兩個主要品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JPO由三泰、王女士(執行董事)及蕭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88.33%、6.67%及5%。王女士及蕭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向三泰收購JPO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67%及5%。於本公告日期，除王女士、蕭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JPO董事及執行董事)外，三泰、JP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蔡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而JPO於簽立第一份支持函的關鍵時間為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支持函項下擬供應存貨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蔡先生於第一份支持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第一份支持函項下擬提供的財務協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相關貨幣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支持函項下擬供應存貨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協助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相關貨幣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份支持函項下財務協助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財務協助總額(與三泰墊款及第二筆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該協議、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3) 主要交易

SAL簽立以JPO為受益人的該等支持函，據此，SAL同意(其中包括)不會強制執行其向JPO收取所供應存貨的任何MT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直至(a)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支持函而言)JPO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b)(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該等支持函而言)JPO收取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三泰及JPO商討落實第二份協議的主要條款，以終止支持函並載列(i)供應存貨；及(ii)提供第二筆財務協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及可供確保三泰與JPO妥善履行其於第二份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訂立第二份協議的公告。

由於執行董事會錯誤地認為簽立該等支持函屬業務性質，且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交易影響，故有關簽立該等支持函並無於該公告中披露。執行董事會在簽立該等支持函時批准了該等支持函。該等支持函的簽立與第一份支持函的目的相似。

於該公告後，內部控制顧問於編製事實調查報告期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披露該等支持函的簽立情況，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本補充公告披露該等支持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二筆財務協助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支持函項下擬進行的第二筆財務協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筆財務協助總額(連同三泰墊款及財務協助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訂立第二份協議、貸款協議及該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SAL (i)為且代表王女士支付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以支付王女士購買JPO股份之代價；及(ii)為且代表蕭先生支付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以支付蕭先生購買JPO股份的代價。SAL為且代表王女士及蕭先生支付的上述款項構成SAL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財務協助。其後不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王女士及蕭先生悉數向SAL償還有關款項，而本集團並無蒙受任何財務虧損。此外，王女士及蕭先生各自已按每年7%支付利息，以補償SAL先前提提供的財務協助。

SAL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財務協助是為讓王女士及蕭先生分別購買JPO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7%及5%，以協助JPO通過在納斯達克上市對其業務進行資本重組，最終目的則為提高本公司收回應收JPO及三泰款項的可能性。由於王女士及蕭先生當時不在香港，而SAL代彼等支付的款項純屬行政及程序性質，故執行董事會當時批准SAL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臨時財務協助。事實上，所提供財務協助下的所有相關金額已在提供財務協助後的第二天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支票形式償還SAL。然而，由於處理延誤，王女士及蕭先生的支票已於其後一週存入，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兌現。

計及(i)利息收入；(ii)王女士及蕭先生迅速還款及本公司並無蒙受財務損失，董事認為，給予王女士及蕭先生各自之財務協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述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各項財務協助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王女士及蕭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之財務協助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各項財務協助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上述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各項財務協助均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各項財務協助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王女士及蕭先生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與SAL訂立確認函，以確認有關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上述各項財務協助的上述安排。

(5) 更替協議

第一份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三泰、JPO及SAL訂立第一份更替協議，據此，總額為3,050,000美元，包括(i) SAL於SAL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JPO發行金額為2,430,000美元的借方票據；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JPO作出的墊款620,000美元(相當於財務協助，但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由JPO更替至三泰，而SAL同意以三泰取代JPO，並同意解除JPO有關上述借方票據及墊款的責任。本公司確認向JPO墊款620,000美元乃於授出三泰墊款前於二零二零年作出，且與三泰墊款無關。

第二份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泰、JPO及SAL訂立第二份更替協議，據此，JPO應付SAL的貿易應付款項5,500,000美元由JPO更替至三泰，而SAL同意以三泰代替JPO，並解除JPO有關上述金額的責任。

第三份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三泰、JPO及SAL訂立第三份更替協議，據此，JPO應付SAL的貿易應付款項6,000,000美元由JPO更替至三泰，而SAL同意以三泰代替JPO，並解除JPO有關上述金額的責任。

第四份更替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三泰、JPO及SAL訂立第四份更替協議，據此，JPO應付SAL的500,000美元貿易款項由JPO更替至三泰，而SAL同意以三泰代替JPO及解除JPO有關上述金額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i) JPO結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應收款項(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及約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百萬港元)；及(ii)三泰結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其他應收款項(未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3.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07.4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收三泰及JPO款項總額約21.5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67.8百萬港元)中，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將合共涵蓋JPO及三泰結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63.1百萬港元。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未涵蓋的應收款項104.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應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產生貿易應收款項104.7百萬港元的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22.0
二零二一年	43.6
二零二二年	25.0
二零二三年	14.1 (附註)
總計	<u>104.7</u>

附註：於104.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16,000港元乃於蔡先生辭任董事會後12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之期間產生。

上市規則涵義

於第一份更替協議及第二份更替協議日期，JPO及三泰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由於彼等受曾於過去12個月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蔡先生所控制。因此，簽立第一份更替協議及第二份更替協議(繼而第三份更替協議及第四份更替協議均為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一系列更替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鑑於本公司應收款項的性質、金額及條款於更替後維持不變，且更替僅由JPO向其控股公司三泰作出，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影響。

更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JPO由三泰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更替協議擬將JPO的債務更替至三泰，其最終目標為協助JPO通過在納斯達克上市進行業務資本重組，能夠成功實現其品牌收購的增長戰略。通過向JPO提供幫助，本公司期望在向JPO所有品牌供應服裝方面擁有優先購買權，並具有與交易對手保持良好關係的戰略價值。此外，本公司預計將能夠獲得向JPO所有品牌供應服裝的優先權(此預期為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這種不斷增長的OEM服裝製造和採購業務不僅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其收入多元化戰略，資本重組和不斷增長的JPO將提高本公司收回應收JPO和三泰款項的可能性。董事認為，訂立更替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公告。

補救行動

由於執行董事會當時的疏忽(即(i)於計算授出三泰墊款的規模測試時未能考慮代價比率；(ii)執行董事會當時誤以為第一份支持函及該等支持函屬業務性質，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交易影響；及(iii)執行董事會當時誤認為SAL為且代表王女士及蕭先生作出的付款並無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影響，原因是該等付款純粹為行政及程序性質，並已即時償還)，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並不知悉及/或獲悉該疏忽，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授出三泰墊款、簽立第一份支持函及該等支持函，以及SAL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財務協助，故執行董事會當時無意中違反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代表JPO支付的款項、簽立第一份支持函及該等支持函以及SAL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財務協助已於內部控制顧問編製事實調查報告期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披露，因此並無於該公告中披露。

執行董事會當時遺憾地承認，其對上市規則缺乏深入的知識和理解，因此未能理解(i)於過去12個月擔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鑑於蔡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即使其於超過12個月前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的定義及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定義及上市規則的涵義；(iii)作出有關三泰墊款及根據第一份支持函擬供應存貨及提供財務協助各自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書面協議；及(iv)代王女士及蕭先生作出的短期付款(彼等其後迅速償還本公司)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同時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動要求本公司成立合規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督本公司日後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合規委員會亦將及時監察本公司實施該等補救行動；
- (ii) 本公司已刊發該公告(經本公告補充)，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規定進行兩小時培訓，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其將促使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動要求本公司委聘及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i)就三泰墊款、第一份支持函、該等支持函、更替協議及SAL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的財務協助等事件編製事實調查報告；及(ii)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將予作出之墊款，並就實施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顧問正在完成事實

調查報告，並記錄管理層補救計劃(尚待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該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旬或前後發佈。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報告的主要發現及內部控制檢討；

- (v) 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確認函將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而訂立；
- (vi) 本公司將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 (vii)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批准及批准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ii) 倘違反將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將要求三泰即時償還三泰墊款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倘有)；及
- (ix) 倘違反將訂立的該協議及／或第二份協議，本公司將要求JPO即時償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或MT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倘有)。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未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向三泰作出墊款、簽立該等支持函及SAL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財務協助，屬無心之過。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承諾盡最大努力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儘快實施上述補救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生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當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SAL、三泰與JPO將訂立的協議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作出三泰墊款的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或星期日及／或任何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確認函」	王女士及蕭先生各自與SAL訂立確認函，以確認SAL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財務協助的安排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該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該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份支持函」	SAL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以JPO為受益人簽立的第一份支持函，有關（其中包括）(i)向JPO供應存貨；及(ii)在JPO收到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前，SAL不執行向JPO收取任何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

「第一份更替協議」	三泰、JPO與SAL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份更替協議
「第四份更替協議」	三泰、JPO與SAL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第四份更替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的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將訂立的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存貨」	存貨包括服裝產品，以及訂約方不時書面約定的SAL的其他產品
「JPO」	JP Outfitter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泰全資實益擁有
「該等支持函」	SAL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JPO為受益人簽立的合共三份支持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AL不執行向JPO收取任何MT貿易應付款項的權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三泰將訂立的貸款協議

「蔡先生」	蔡少偉先生
「蕭先生」	蕭翊銘先生，執行董事
「王女士」	王美慧女士，執行董事
「MT期間」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該等支持函日期(即第二份協議之日)止的期間
「MT貿易應付款項」	JPO就SAL於MT期間向JPO供應存貨的貿易應付款項
「更替協議」	第一份更替協議、第二份更替協議、第三份更替協議及第四份更替協議的統稱
「購買訂單」	JPO按照該協議規定的方式向SAL發出的購買存貨的訂單
「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由JPO及SAL經參考每種存貨在市場上之類似存貨的現有價格後不時商定
「SAL」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上限」	SAL於供應期間內向JPO供應的最大存貨數量
「三泰」	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泰墊款」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三泰或JPO作出之墊款及代表JPO作出之付款總額為4,212,811美元(相當於約32,859,926港元)
「第二份協議」	SAL、三泰及JPO將訂立的第二份協議
「第二筆財務協助」	於MT期間內未償還的MT貿易應付款項的最高金額
「第二份更替協議」	三泰、JPO與SAL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更替協議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期間」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期間
「第三份更替協議」	三泰、JPO與SAL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第三份更替協議
「貿易應付款項」	JPO就SAL於供應期間向JPO供應存貨的貿易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類換算不得被解釋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被換算。

* 僅供識別